



英才蒙冤 广州法院又添五桩罪

(明慧网通讯员广东综合报道)

女企业家、律师、资深钢琴教师、公司高管……这些社会精英，只为一句真心话“法轮大法好”，二零一一年以来，相继遭广州法院非法判刑。事实上，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迫害法轮功起，全国超过六千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仅广州市就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逾百人。早已引发各界公愤的腐败司法，十余年来沦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重要工具，愈来愈不堪。

女企业家一家四人身陷囹圄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九点，广州市天河区法院第二刑事法庭非法庭审遭绑架近一年的女企业家王海红。此时，王海红已被天河区看守所迫害得行走困难。

广州市人大代表、女企业家王海红，四十四岁，蒙古国归国华侨，家住广州市天河区暨南花园。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有个身份不明的人致电王海红说在黄埔区召开人大代表会议，叫其前去，王海红去了之后很晚未归，家人致电来电处说要报警，里面的人才交代说王海红在天河区“六一零”（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处，王海红的公司也遭到非法搜查，警察搜走写给市领导的信十三封及电脑等物品。此前一周，王海红信仰法轮功的大弟王志宏、小弟王志强、妹妹王海英也遭绑架。

正义律师再蒙冤狱 七旬老母斥法庭给法律蒙羞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在第二次非法庭审中，朱宇飙律师遭广州市海珠区法院诬判二年。朱宇飙的母亲当庭斥责所谓“法官”受“六一零”控制，违法乱判，给法律蒙羞。法官无言以对。朱宇飙现在被关押在广东省北江监狱遭受迫害。

朱宇飙律师一九九四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后读在职研究生，从事法律工作十多年。朱宇飙维护人权，办案不随波逐流，不为名利而做，报纸曾两次报道他的事迹。他曾为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立案三起，进行无



女企业家王海红



正义律师朱宇飙



钢琴教师徐明



前公司高管徐智银

罪辩护，他的辩护词精彩严谨，令中共法庭大为尴尬、震惊。朱律师却于二零零七年被中共冠以“反革命”罪名非法劳教两年。

在此案中，朱母为朱宇飙请了两位辩护律师，但一位在广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的干涉下被迫退出，另一位竟莫名其妙地“被失踪”了。

资深钢琴教师第九次遭绑架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广州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资深钢琴教师徐明遭广州荔湾区法院非法庭审。

徐明女士，一九五六年出生于一个音乐世家，父母都是武汉音乐学院高级钢琴教授。徐明以“真、善、忍”律己，德艺双馨，是当今“教育市场化”中难得的一泓清流，以致有学生慕名报考她所任教的学校。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后，坚守信仰的徐明多次遭绑架、非法关押、强制洗脑，并被学院停职、停课，被执意安排到文印室打杂，很长一段时间每月给极少的工资。学生曾联名请愿，要求徐明老师继续教学。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徐明在荔湾区多宝路向世人赠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人构陷，第九次遭绑架，并被多宝街派出所及龙津街派出所十儿人非法抄家，抢走电脑等私人财产。

前公司高管被诬判五年

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家属和律师不知情的情况下，前公司高管徐智银遭广州市天河区法院的所谓“法官”梁皓诬判五年。徐智银当庭提出上诉，要求无罪释放。

徐智银，男，四十四岁，家住广州市天河北六六三号广东省机械研

究所。北京军区特种部队退役，曾任某知名物流公司副总经理。徐智银为人忠厚，善良无私。在他工作职位的前几任员工每月报销都超过正常数额的几千到一万多，而他接任此职务后，从不贪图便宜。他踏踏实实的人品很快得到公司上下的认可，很多人遇到矛盾时都请他来主持公道，知道他有信仰，人品好，处事公正。

这样一个好人，只因他信仰“真、善、忍”，屡遭中共迫害。徐智银二零一一年四月在看守所被戴镣迫害，一个多月的戴镣使他身体瘦了很多。徐智银曾于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五年向世人讲法轮功真相而被分别非法劳教一年和非法关押三个月。在四川的劳教所，因不放弃信仰被威胁送到高温四、五十度的砖窑里去烤。

白领遭非法庭审 绝食抗议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两点三十分，前中国移动公司员工李冠平遭广州市天河区法院非法庭审。

李冠平，女，三十三岁，大学毕业，广东茂名人，曾在中国移动公司珠海分公司工作。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早晨，恶警闯入李冠平住处，非法抄家，搜走了电脑、法轮功书籍、光盘等私人物品，并于当天下午将李冠平劫持到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非法拘押。

李冠平被绑架后，有一段时间下落不明。为了寻找李冠平的下落，广州法轮功学员不懈努力，终于通过正义人士的帮助，证实李冠平仍然被非法关押在天河区看守所。

为抵制邪恶的迫害，李冠平在看守所绝食。有消息说她是被看守所拉去南方三医院强制灌食的。(接下页)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究竟违没违法？

在弄清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要明白，在中共把持中国的几十年中，可谓对法律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在其不需要的时候可以砸烂公检法，就连受《宪法》保护的国家主席都可以在一夜之间打成“叛徒、内奸、工贼”；在需要法律装潢门面时，又号称与世界接轨，编造出一系列的法律，高喊“依法治国”。由此可见，今天中国的法律，只不过是中共独裁者对内维持暴政统治，残酷欺压百姓，对外掩人耳目，欺世盗名的假面具。

再来看，从1999年7月20日迫害开始，中共就声称是所谓“依法取缔”法轮功，几乎所有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规范实施”。那么中共依的这个“法”究竟在哪里呢？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的法律依据何在？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呢？

至今能够公开找到的取缔法轮功的唯一“法律依据”，是1999年7月22日，中共媒体公布的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和随后公安部依据这个决定而作的“六禁止”《通告》。众所周知，民政部和公安部是两个行政机构，越权发布这样的决

定和通告是违宪、违法的，民政部取缔的也只是法轮大法研究会而不是法轮功，更何况这个“组织”早在三年前就已经被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正式批准解散，根本就不存在了。

再来看看，中共最早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又在哪里？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但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也同样没有立法权。如果把当权者个人的讲话和报刊文章，或者是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当作法律，那是“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是在践踏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另外，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一）、（二）全文内容中都没有“法轮功”三个字。唯一见到“法轮功”三个字的是“两高”关于贯彻人大常委会这个决定的两个《通知》，《通知》显然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法律依据。

那么，自1999年10月以来，中

共一直引用《刑法》第300条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更没有人能够指证，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也就是说，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但是却找不到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完全全的合法行为。

由此推断，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所有的迫害行为，包括抓捕、抄家、关押、强制洗脑、送精神病院、劳教和判刑等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十足的犯罪行为。◇

（接前页）中共以法律之名行迫害之实

中共之迫害法轮功，天怒人怨、人神共愤。

中共以法律之名行迫害之实，书写了中国司法史上最肮脏的一页，法律的尊严被践踏殆尽。然而，正义从来都不是由中共来定义的。

自二零零四年年底大纪元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问世以来，公开声明退出中共及其附属组织少先队、共青团的“三退”大潮席卷神州大地，迄今“三退”已超过一亿人。

而在国际上，仅从司法方面来说，自二零零一年美国法院判决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有罪以来，多国法院都在根据法治原则和国际人权法等，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案件进行审理。尤其，二零零九年年底，西班牙、阿根廷等国法院相继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若干迫害法轮功的元凶。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中共在迫害中必然解体。而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广州法院系统，必将受到清算。清算之日，即是羊城重拾法律尊严之时。◇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1992年5月13日由李洪志先生从中国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功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同时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宽容与善良。

因为法轮功具有净化身心的奇效，所以受到世界各国民众的喜爱。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法轮大法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大法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并在世界广泛发行。